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銘
被　　告　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傳芳

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柒拾貳萬零玖佰壹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柒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貳拾柒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